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禮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509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307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禮嘉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鄭禮嘉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外，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禮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下稱第1案）；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8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共7罪）、3月（共2罪）、有期徒刑7月，其中有有期徒刑4月（共7罪）、3月（共2罪）之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（下稱第2案），前揭第1案、第2案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（下

合稱甲案)。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1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共7罪）、4月（共5罪）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（下稱第3案）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30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下稱第4案）。前揭甲案、第3案、第4案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9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為被告所坦認（見易字卷第55頁），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，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考量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中大部分與本案同係竊盜案件，犯罪類型及罪質相同，復衡以被告前另有竊盜前科紀錄，經歷數次偵審程序及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，再度觸犯本罪，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，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。是綜核全案情節，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，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、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當；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之行竊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累犯部分未予重複評價），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易字卷第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01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取如
02 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
03 訴人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上開物品已變賣，不記得變賣
04 金額等語（見易字卷第50頁）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5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1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黃南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照股

28 113年度偵字第32509號

29 被 告 鄭禮嘉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（雲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居無定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禮嘉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(7次)、4月(5次)、7月、4月(7次)、3月(2次)、3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5月14日5時3分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段000號1樓之「陶雅餐具」商店，見該店店長賴渝煊所管領之如附表所示商品放置在店前騎樓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商品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賴渝煊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渝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禮嘉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監視器畫面中之人係伊本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賴渝煊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(1)員警製作之偵查職務報告 (2)陶雅餐具有限公司銷貨單1紙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	(2)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及 比對照片7張。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
03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
04 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
0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
06 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
07 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
08 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
09 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10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
11 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未扣
12 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
13 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
14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19 檢 察 官 黃政揚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22 書 記 官 胡晉豪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價值 (新臺幣)
1	王電調理機*WRIGHT	1台	4,850
2	電子秤3KG/1G-三箭	1台	690
3	電子秤6KG*三箭	1台	1,650
4	溫控防水溫度計	1支	690
5	電動打蛋器-三劍	1台	1,090
6	訂製砧板100*45*8cm	1片	18,400
7	17L保溫保冷茶桶0332	1個	2,290
8	妙用箱+蓋J004#	1個	110
9	750搖酒器	1個	390
10	電鑽工具	2個	500
11	大號塑板平板車	1台	3,700
			總價值：34,860元